

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實施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- (二) 教育局 110 年 02 月 21 日第 173223 號公告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以符合教育學習原則。
- (二) 養成學生守法、守紀，以符合社會規範原則。
- (三) 養成學生活潑，開放自主的管理原則。

三、規定內容：整體以『整齊清潔、大方得體』為原則。

- (一) 頭髮：以自然健康為原則。
- (二) 服裝：

1. 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，例如：校服、班服、校慶紀念衫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(1)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- (2)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(3) 為維護技藝學程及實驗課安全，進行技藝學程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規定服裝。
 - (4) 須以班為單位，統一穿著。
2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、返校打掃、返校愛校服務消過、服務時數志工、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學校服裝，不得捲褲管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不可單穿便服。

(三)其他：

1. 不得配戴耳環(夾式及針式)，已穿耳洞者僅能使用透明耳針。
2. 不可攜帶項鍊、手環、戒指等，僅可配戴佛珠、平安符(需置入衣服內不外露)等與祈福有關之飾品，但須經家長及師長同意。
3. 書包要為學校樣式，要保持清潔，不得亂圖畫、拆邊緣線、吊掛飾品等標新立異行為。
4. 額外學用品使用學校提供之手提袋，若不敷使用，可另自行選用，以簡單實用為原則。
5. 禁止塗抹有色或深色面霜、口紅、眼影、指甲油……等化妝用品。
6. 指甲需定期修剪，切勿過長，嚴禁污穢殘垢，保持乾淨。
7. 身上不得刺青或隨意穿洞。

四、服裝儀容檢查每月應實施一次，若檢查不符規定時，應給予複檢機會。

五、違規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違反規定者請導師通知家長協助配合督促，需在 1 週內改善。
- (二) 違規物品如耳環、項鍊、手環、戒指等違規物品由老師暫時保管，請家長(限父母或監護人)到校領回。

六、服裝儀容請導師平時依規定檢查，執行如有疑義部份，由教導處酌處，或另召開會議審核。

七、教育部、局，如有法定規範事項者，從其規範。若有必須檢討或修正時，可由教導處或導師會議提請召開服裝儀容審核委員會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